

臺東縣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八條之一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東縣食品安全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。

因各地方自治團體幅員、人口密度、分布皆有不同，醫療水平、資源差異甚大，各地方自治團體居民能否即時獲取資訊、並自行選擇安全豬肉及其製品之能力，亦有極大之差距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三八號解釋意旨，地方得於不牴觸中央法規之範圍內，就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衛生管理之自治事項，以自治條例為因地制宜之規範，均為憲法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規範所許。

鑒於乙型受體素(泛指萊克多巴胺、克羅特羅或沙丁胺醇等藥物)最初主要用來治療氣喘或慢性阻塞性肺病，如長期食用所產生的風險是未知的，為免引發縣民對食品安全的疑慮及恐慌，爰擬具「臺東縣食品安全自治條例」第八條之一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縣轄內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豬肉及其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)
- 二、 就食品抽驗不符國家標準者，應回歸學校契約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，修正第九條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
三、 違反第八條之一規定之罰則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)。